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陳玉書、林健陽**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女性施用毒品成因與相關研究
-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 肆、女性毒品施用者特性
- 伍、女性施用毒品衍生問題
- 陸、女性施用毒品者處遇
- 柒、結論與建議

摘 要

儘管施用毒品行為在女性犯罪人口中相當普遍，但多數的毒品犯罪與處遇研究以男性為主；近年台灣針對女性施用毒品的研究逐漸展開，並且注意到女性施用毒品所衍生的問題可能與男性不同，對於處遇之需求亦存在性別差異。本文屬初探性研究，除檢視女性毒品施用成因與相關研究外，並以法務部保護司委託陳玉書、林健陽等於 2009-2010 年「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調查資料為基礎，針對 561 名女性毒品受刑人進行調查分析，並與 322 名女性非毒品受刑人進行比較；主要目的在藉由客觀實證資料分析女性毒品施用者特性、衍生問題及其對於戒治、替代療法和社會復歸等與毒品有關處遇的看法；並根據女性毒品相關研究文獻與資料分析結果，對於國內女性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女性、毒品施用、衍生問題、戒治、替代療法、社會復歸

* 本研究係根據本文以法務部保護司委託陳玉書、林健陽等於 2009-2010 年「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資料為基礎資料整理而成，感謝所有審查委員在研究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委託單位提供各項研究協助，以及所有研究成員的努力。本項調查結果僅呈現客觀事實，並不代表委託研究單位之政策立場。

** 陳玉書，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副教授。
林健陽，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所）教授。

壹、前言

性別一直是犯罪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一般而言，在總人口的分配中男女兩性的比率約各佔二分之一，但在世界各國的官方犯罪統計資料中，男性的犯罪率較女性犯罪率高出許多。警政統計顯示，在 1980 年至 2010 年間，台灣地區的男性犯罪嫌疑人所占比例遠高於女性犯罪嫌疑人，約有 85%~90% 的犯罪者為男性，而 10%~15% 為女性，進一步觀察 20 年間性別比例的變化，女性犯罪所占比率逐漸上升，男性犯罪人數增加 5.48 倍，而女性犯罪則增加 10.85 倍。

根據 2011 年法務部性別統計顯示，2005-20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女性主要罪名以毒品罪為最高，2006 年以前竊盜犯罪暫居第二，2006 年以後女性詐欺犯罪明顯提高，而超越竊盜成為主要犯罪類型（參見圖 1-1）。就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人數及結構比觀之，2008-2011 年間女性受刑人所犯罪名，均以毒品罪居首位，所占百分比在 42.73% 至 44.17% 之間，其次為詐欺或竊盜罪。由此可見，女性犯罪人新入監時所犯罪名，亦以毒品罪為最多，顯見受毒品所困是女性犯罪人最嚴重的問題（參見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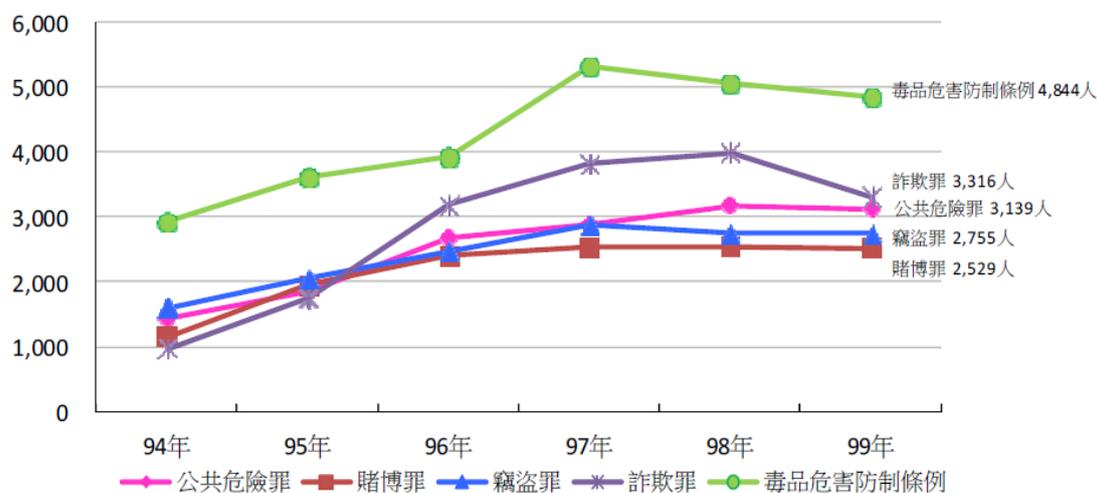


圖 1-1 2005-20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女性主要罪名

資料來源：法務部，兩性犯罪種類統計分析。

2012<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1111717304091.pdf>

表 1-1 2008-2011 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罪名結構比

年別	合計	排行第 1 名			排行第 2 名			排行第 3 名		
		罪名	人數	%	罪名	人數	%	罪名	人數	%
2008	4,833	毒品	2,065	42.73	詐欺	795	16.45	竊盜	573	11.86
2009	4,137	毒品	1,774	42.88	詐欺	683	16.51	竊盜	458	11.07
2010	3,536	毒品	1,523	43.07	詐欺	505	14.28	竊盜	431	12.19
2011	3,543	毒品	1,565	44.17	竊盜	446	12.59	詐欺	422	11.91

資料來源：法務部性別統計，2011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入監時罪名。
<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gender/g3.pdf>

儘管女性犯罪人口中有相當高比率的毒品施用者，但有關女性使用藥物的研究近年才逐漸展開，許多研究者將施用毒品視為男性的犯罪問題，因為他們相信社會與文化的因素導致男性施用毒品，而保護女性使其有較低的機會接觸毒品，這種觀念盛行了 50 餘年；直至 1970 年代期間，亦即婦女運動及「美國毒品危機」的前數十年，女性施用藥物的問題經開始受到重視；由於女性毒品施用者研究不易，早期研究重點大都藉由官方資料以了解女性施用毒品的類型，抑或以質性研究詮釋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生命歷程；透過客觀的樣本調查以分析施用者特性、衍生問題和處遇，仍有待探索。

女性施用毒品的問題相當複雜，影響所及不僅僅是女性自身的生理、心理上的健康狀況；由於女性在家中扮演著生育與養育的責任，一旦家中的女性成員發生毒品問題，將直接或間接導致家庭功能喪失，影響到子女成長的經驗、人格發展及日後成就。懷孕中的婦女施用毒品，除了自己的健康受損之外，對腹中胎兒的影響至鉅。

在女性施用毒品問題日益嚴重的情況下，另一個值得被探討的現象即是毒品施用者的處遇，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監禁或替代療法等，究竟對女性毒品施用者是否有效？從施用者的觀點與經驗，何種處遇措施較為有效？她們是否有意願接受替代療法？為什麼？

本文以女性毒品施用問題和處遇為核心議題，文中首先檢視女性施用毒品的成因與相關研究，從女權運動、女性主義和犯罪學的觀點，了解導致女性施用毒品可能的原因，以及國內外文獻有關女性毒品施用研究的發現；其次透過客觀實證調查資料，分析女性施用者特性與毒品所衍生的主要問題，如：其他犯罪、疾病、生育與教養、色情和社會復歸等問題；在探討女性毒品施用處遇時，除透過女性毒品施用者調查資料了解其處遇需求和所面臨的困境外，並分析其接受矯正機構內和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和原因，最後則對於女性毒品施用在處遇和未來研究提出建議。

貳、女性施用毒品成因與相關研究

過去文獻對於毒品犯罪的原因已有許多研究和論述，主要研究發現包括：(1) 低自尊、衝動性等心理特質(黃淑玲、李思賢，2006)；(2) 薄弱社會控制與連結(韓鍾旭，1994；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3) 低自我控制與機會(任全鈞，1997；林宗穎，2002)；(4) 壓力與適應(劉郁芳，1993；胡萃玲，1996；林澤聰，2006)；(5) 差別接觸與學習(李佳琪、朱日僑、陳黛娜、賴璟賢和李志恒等，2005)。然而這些研究大都以男性為主體，較少考量社會變遷對於女性的影響，以及女性有別於男性的特殊性。本文以女性毒品施用為討論焦點，以下分別從女權運動、女性主義、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親密伴侶、壓力與生命歷程研究等，對於女性施用毒品較具特殊性的原因進行討論，這些因素為導致女性施用毒品主要原因，而無法擺脫社會變遷所帶來的問題，或重建女性施用毒品者的保護因素，亦為解釋施用毒品後衍生問題的重要關鍵。

一、女權運動與女性主義

(一) 女權運動

1970 年代女性犯罪研究深受女權運動的影響，一般認為女權運動促使女性在家庭角色、生活型態、職業型態、經濟地位的提高或改變，女性與男性越相似的結果，代表著接觸犯罪的機會也接近男性，進而提高女性犯罪的可能，產生所謂的新女性犯罪者 (Cullen & Agnew, 2003；Morash, 2006；謝文彥、黃富源，2008)。其中 Simon 和 Adle 為兩個主要代表人物，Simon (1975) 在其「女性與犯罪」(Women and Crime) 一書中以統計資料分析近數十年女性之勞動參與、婚姻、生育、收入、教育、犯罪型態、數量、審判和矯治措施之變遷與發展，他並預測女性因就業機會的大量增加，某些類型的犯罪也會隨之增加，他認為女權運動與女性犯罪關係密切，並且影響女性在刑事司法體系所受的待遇。另一方面，Adler (1975) 的研究對女性之娼妓、藥癮和青少年犯罪有深入的剖析，他強調女性犯罪人數的上升與女權運動有關，婦女解放運動與科技發展使女性有較均等的機會從事男性化犯罪。

上述的論點招致一些批評：(1) 實證資料並不支持 (李美枝，1997；Morash, 2006)。Steffensmeier (1980) 指出女性犯罪增加的類型是傳統女性犯罪的類型，至於暴力犯罪或者嚴重犯罪類型尚未趕上男性。而且犯罪增加的原因可能是刑事司法體系人員較願意逮捕並起訴女性犯罪者所致(謝文彥、黃富源，2008；Britton, 2000)。(2) 女性犯罪者仍保有傳統性別角色 (Steffensmeier & Allan, 1998)。李美枝 (1997) 指出犯罪女性對傳統女性角色有很高評價、且對男性依賴、很多是傳統兩性關係的弱者、並且無女性意識的自覺。(3) 社會變遷與女權運動跟女性意識覺醒是不同層次的事情 (李美枝，1997)。有關女權運動與犯罪關係的爭論，女性主義犯罪學家與傳統犯罪學家辯論達數十年，最後歸結此觀點的解釋力相當

有限 (Chesney-Lind, 2006)。

(二)女性主義

女性主義犯罪學有以下幾個重要命題：(1) 性別不單只是控制變數，而應該被置於理解人類行為的中心，特別在性別不平等與犯罪的面向上做連結；(2) 傾向從社會結構著手，揭露並且改變社會裡的結構關係，特別在對女性造成歧視與壓迫的結構關係方面；(3) 強調父權體制與犯罪的關係，此說很大部分聚焦在經濟邊緣假說 (Koons-Witt, 2004: 8)。

Chesney-Lind 從父權體制的權力關係出發，強調性別的不平等，包括女性經濟的不利條件或者家庭的被虐經驗，使得女性處於被害狀況，為了逃離家庭，街頭是她們唯一的庇護所。為了求生存，女性往往只能透過賣淫或販毒等手段。特別是一旦沾染上吸毒，其他犯罪也會增加。

女權運動與女性主義從社會變遷、結構、文化和性別角色的觀點描述女性犯罪和施用毒品的現象，但在解釋個別女性犯罪或毒品使用上，有時過於空泛而流於意識型態的論述，較難取得明確的實證研究支持；此外此二觀點常將女性視為受害者，而無法從客觀角度剖析女性毒品施用者特徵和影響因素。根據犯罪學的理论，薄弱的社會控制和生活中所面臨的壓力因素，為解釋女性犯罪和施用毒品的關鍵因素。

二、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

社會控制的觀點來解釋犯罪現象一直是犯罪學理論的主流，其中又以 Hirschi (1969)所建構的社會鍵理論 (Social Bond Theory) 對於少年早期偏差行為最具影響力，而蓋佛森(Gottfredson)與赫胥(Hirsch)(1990)基於「人有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自利行為傾向」的人性基本假設，所提出「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則對於低自我控制傾向和機會如何導致犯罪與問題行為有完整的解釋。

自 1980 年代迄今，社會鍵理論已被廣泛運用於解釋少年偏差行為，如：陳玉書(1988)年研究支持社會控制與連結對女性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具顯著影響力。Chen(1997) 比較男性與女性少年之社會控制差異，發現女性少年之家庭附著、朋友附著和學校附著均顯著高於男性少年，換言之，男女兩性的差異不僅是性別結構與角色上的不同，社會化和社會控制過程的差異。而從 Gottfredson 與 Hirsch 「一般化犯罪理論」觀之，女性具有低自我控制傾向且從事遊樂生活形態者（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休閒），有較高機會從事偏差與犯罪行為；Gottfredson 與 Hirsch 的主張在國內與國外有關性別、偏差行為、犯罪和飲酒行為的研究中獲得大部分支持 (Keane et al., 1993; LaGrange & Silverman, 1999; 許淑華, 2001)。

就女性毒品施用相關研究而言，黃淑美(2004) 從社會建構觀點觀察性別角色與毒品施用生命歷程，結果顯示女性毒品施用生命歷程與其家人支持有關，初次施用毒品者往往集中於青春期與成年前期，和家人的互動關係決定其是否繼續

施用，而服刑期間家人的支持也成為戒毒之動力。王儷婷(2005)其針對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發現，女性婚姻狀況愈不穩定者愈有可能再犯、家庭附著度低、家庭疏離感高者亦愈可能再犯。林瑞欽、黃秀瑄(2005)有關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與復發危機研究顯示，女性海洛因成癮者則較易受配偶、伴侶用藥或外遇、家庭衝突而再度用藥。張明華(2011)有關女性施用毒品再犯行為的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家人互動與家人關注、同儕生活型態等對女性毒品施用者再犯具影響性。何明哲(2010)對成年男性與女性新毒品施用調查顯示，低自我控制傾向、學校依附和就業狀況對其繼續施用毒品具顯著影響力。

綜合前述國內女性毒品施用與再犯研究發現，女性毒品施用與其早期社會連結、自我控制和社會支持強弱有關，即使是女性毒品施用者，強而有力的家庭連結與支持，仍為擺脫毒品的重要關鍵；而促使女性施用毒品的機會因素，則以偏差同儕、不良生活型態和施用藥物的配偶或伴侶最具影響力。

三、親密伴侶

對女性犯罪者而言，犯罪行為發展過程中的親密伴侶主要影響力是接觸關係的維繫？亦或是行為與偏差價值的學習？有關親密伴侶與女性犯罪或毒品施用仍存在許多爭議。

在女性是單獨亦或與其他人共同犯罪方面，研究發現較多的女性單獨從事殺人與攻擊性傷害，惟從事街頭搶劫，較常與其他女性或男性結夥搶劫。Sommers and Baskin (1993)在強盜搶奪犯之中，63%跟男性同伴、60%跟女性同伴，剩餘是獨自犯罪；從強盜搶奪的樣本裡訪談，女性通常是出自自己決定、而非基於男朋友的關係（參見 Koons-Witt & Schram, 2003）。李美枝（1997）的研究裡則發現除毒品犯之外，其餘類型的女性犯罪者存在有「邪惡的男人」或「大哥的女人」等現象。

女性毒品施用與親密伴侶關係亦有不同發現，Cauffman (2008)認為女性嫁給反社會的伴侶強化了成人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對於女性犯罪人而言，親密伴侶如又有施用毒品經驗，同居或結婚會強化其毒品使用與犯罪有關連，而其婚姻關係以衝突與不穩定為典型；這個現象在少女的自陳偏差行為上也有相似的發現。國內研究發現女性毒品施用往往與其親密伴侶有密切關係（如：配偶、男朋友、同居人等），李易蓁（2008）應用解釋現象學分析法，分析女性藥物依賴者之伴侶親密關係，以及親密關係與其成癮行為之相互影響，發現女性藥物依賴者多成長於家人關係疏離或缺乏管教之家庭，且女性藥物依賴者之兩性交往多不順遂，親密伴侶對女性可能是導致用藥之危機，但也會扮演停用推手；且女性藥物依賴者在想維繫關係和因應情感危機時，均會以用藥為因應策略。

四、壓力與被害

1997年 Broidy 和 Agnew 將一般化緊張理論應用於解釋性別與犯罪的關係，他們認為當女性處於緊張的狀態時較易有犯罪和偏差行為產生，如經濟的失敗、

不良的人際關係、家人、朋友和老闆的不公平待遇、失去親人、性的虐待等，這些緊張所帶來的壓力將會導致女性各種不良適應，其中以低社會經濟地位的女性尤為顯著。對女性而言，面臨緊張時，其情緒反應大多為憂鬱、焦慮或罪惡感，這些情緒反應降低女性直接從事犯罪行為的機率，但卻使女性轉向其他的不良適應，如藥物濫用、飲食偏差等。

Ogle、Maier-Katkin、Daniel、rnard 和 Thomas (1995) 認為女性緊張壓力的來源與其性別社會化過程裡的過度控制有關，檢視造成女性精神壓力與生理變化的社會文化因素，如：性別社會化、男尊女卑與社會化控制，則可發現認識女性犯罪的本質；而女性會經歷的緊張或壓迫類型：(1) **離婚與受虐**：不只難以滿足親密感的慾望，失敗的關係還是許多女性犯罪者生活的緊張來源。另外青春少女容易遭受特定類型的家庭虐待，特別是性虐待；(2) **經濟的邊緣**：女性的貧窮化、離婚與勞動市場的變化等導致了一個現象，大量的女性由於負責家務支出，生活於貧窮之中。而財務問題始終是女性犯罪者主要的緊張來源，並且在犯罪裡扮演主要的角色；(3) **壓力事件**：如朋友、家庭成員的過世（參見陳祖輝，2009）。

有關被害與無法逃避緊張情境相關研究則顯示，曾經處於受虐的壓力情境與女性犯罪關係相當密切，Thornberry、Ireland 和 Smith 等 (2001) 觀察不同階段的虐待對於偏差、犯罪等行為的影響，他們將受虐階段分為童年期、青春期的以及從童年延續至青春期的等；結果發現，青春期與持續性的虐待對於青春期的行為有較為強烈、持續性的負面影響，相較於只有童年期的虐待。Pollock、Mullings 和 Crouch(2006)的研究則發現，女性暴力犯罪者較非暴力者在童年時期有較高的被害經驗。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犯罪，兒童與青春期的被害經驗為解釋暴力犯罪重要因素，但對女性裡則有更強的預測效果。女性暴力犯罪者通常在她們第一次犯罪前有遭受虐待經驗，這可能與 (1) 受虐創傷；(2) 暴露於未受控制的壓力源；和 (3) 因應壓力的機制失能等有關（參見 Cauffman, 2008）。

五、毒品施用生命歷程

從非正式控制理論觀點解釋女性犯罪或毒品施用的生命史研究近年逐漸受到重視(Daly, 1994; Steffensmeier, 1993; 陳祖輝, 2009), Sampson 和 Laub(1993; 2003)重新整理和分析 Glueck 夫婦於 1939-1965 年間於波士頓地區所蒐集的白人男性少年資料，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與犯罪行為的關係。他們認為結構變數（性別、年齡、種族等）可藉由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中介(mediated)作用而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但日後的人生經驗對犯罪行為的影響仍是很大的，其中最重要的轉捩點是「婚姻」和「就業」。而不管在那一個生命階段裡的偏差行為，其共同的因素都是微弱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個人意志和無法切斷不良的犯罪關係。

由於女性犯罪特殊性與毒品的成癮性，國內外有關女性犯罪或毒品施用者生命歷程的研究已累積一些成果；主要發現為：(1) 強調各個生命階段的特殊性，

特別是童年與青春期的各種生活事件，影響著犯罪持續、中止和施用毒品的風險(Odgers et al., 2008; 黃婉琳, 2009; 吳佳樺, 2011; Estrada & Nilsson, 2012); (2) 發展的階段與年齡有特定關係，例如青春期特有的憂慮、轉學、同儕壓力等(吳佳樺, 2011); (3) 早期偏差與被害經驗具深遠影響，例如偏差行為影響在校表現，接著變成犯罪的預測指標(黃淑美, 2004; Forrest & Hay, 2011); (4) 持續犯或中止犯的探討(胡萃玲, 1997; 黃婉琳, 2009); (5) 強調不同生命階段的轉折點以及個人生活的變化 (Belknap, 2001); (6) 關注在不同生命階段裡，各種正式或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變化，特別是後者，例如家庭、學校、職業等，這些變化大都與年齡有特定關係 (Belknap, 2001; 黃婉琳, 2009; Forrest & Hay, 2011)。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對象

一、研究方法

女性毒品施用特性、衍生問題與處遇經驗等，須藉由量化的問卷調查方能獲得客觀且具有代表性的資料，本文根據女性犯罪相關研究文獻，編製具有信度和效度的調查工具，控制台灣地區女子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比例，以分層隨機抽樣法，依處遇機構和區域特性，由女子監獄、附設女子監獄和看守所附設女子分監等女性受刑人處遇機構進行調查，並以集體施測問卷的方式蒐集研究樣本。

調查以自陳方式填答問卷，調查人員引導受訪者仔細閱讀問卷指導語；為求研究調查的標準化，除編製「女性受刑人問卷調查注意事項」，要求所有調查人員均須根據該事項進行調查外，所有調查均由研究成員或受過訓練之調查人員親自到場進行問卷施測，告知受訪者施測目的，說明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填答，回答內容皆不影響其執行時的考核和假釋審查，以提高受訪者接受調查意願，使之安心、誠實的作答問卷，藉以確保測量的信度和效度；而調查結果僅作為整體分析之用，並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保密原則。問卷回收時，每一份問卷均由調查人員仔細檢查，如有空白答項，則由調查人員詢問受訪者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受訪者如拒絕回答，則尊重受訪者個人意願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受訪者補填答，以降低遺漏值。同時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狀況，立即詢問受訪者實際狀況，以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而造成分析結果產生錯誤的現象發生。

二、研究對象

本文研究對象係以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之女性受刑人為母群體，根據2010年1月19日至2月22日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收容人數，在控制機構特性、犯罪類型和區域特性，並考量研究成本與期間限制，調查時除女子監獄、附設女監和離島附設分監（澎湖、金門監獄）外，其他附設分監收容人數低於50人者則不在抽樣調查範圍內。依調查時各機關收容人數抽取20%進行問卷調查，

而離島因樣本數較少，則對所有成年女性受刑人進行調查；考量受訪者回答能力和接受各項處遇經驗，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須達國中以上程度（含肄業），並且進入矯正機關超過二個半月方使接受調查，實際回收樣本數為 883 人，回收率為 99.23%（參見表 3-1）。

表 3-1 各矯正機關女性受刑人預估與回收樣本數

調查機關	收容人數	預估樣本數	回收樣本數	回收率
桃園女子監獄	1,201	240	240	100.00
臺中女子監獄	1,096	220	220	100.00
高雄女子監獄	1,232	246	246	100.00
高雄第二監獄	75	15	15	100.00
澎湖監獄	10	10	10	100.00
金門監獄	8	8	8	100.00
花蓮監獄附設女監	163	32	32	100.00
宜蘭監獄附設女監	204	42	42	100.00
臺北看守所附設台北分監	53	11	11	100.00
苗栗看守所附設分監	82	16	16	100.00
嘉義看守所附設（鹿草）分監	58	12	12	100.00
臺南看守所附設分監	107	22	22	100.00
屏東看守所附設（竹田）分監	51	10	9	90.00
合計	4,440	884	883	99.23

表 3-2 為調查樣本特性之分佈，表中顯示，受訪樣本之教育程度以高中畢肄業最多約佔二分之一（50.8%），其次為在國中畢肄業（39.9%）；年齡層以 30-39 歲為最多（約佔 47.8%），其次為 18-29 歲(22.1%)，再其次為 40-49 歲(19.7%)；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單身者佔 29.1%，其次為離婚單身佔 23.4%，第三是已婚佔 22.3%；受訪樣本中攜子入監者有 45 人，約佔樣本的 5%；沒有穩定工作、有穩定工作和工作不穩定者約各佔三分之一；在犯罪類型方面，以毒品結合犯為最多（佔 59.4%），如包含 49 位單純毒品犯，則毒品犯約佔整體樣本的 65%，非毒品犯中暴力犯和其他財產犯各約佔 11%，而詐欺犯和單純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各約佔 6.4%。

表 3-2 樣本特性分析

項 目	人數	%	項 目	人數	%
教育程度 (N=882)			年齡 (N=878)		
國中畢 (肄) 業	352	39.9	18-29 歲	194	22.1
高中畢 (肄) 業	448	50.8	30-39 歲	420	47.8
專科畢 (肄) 業	49	5.6	40-49 歲	173	19.7
大學以上	33	3.7	50-59 歲	75	8.5
婚姻狀況 (N=883)			犯罪類型 (N=862) 1		
未婚單身	257	29.1	單純毒品犯	49	5.7
未婚同居	79	8.9	毒品結合犯	512	59.4
已婚	197	22.3	詐欺犯	55	6.4
分居/與他人同居	43	4.9	其他財產犯	90	10.4
離婚單身	207	23.4	暴力犯	100	11.6
離婚同居	64	7.2	製/運/販毒犯	56	6.5
喪偶/再婚	36	4.1			

註：犯罪類型無法適當歸類（如：違反選舉罷免法、妨害風化、公共危險等）未列入類型分析中。

三、研究概念測量

本文相關概念之測量包括：家庭婚姻與教養、家庭依附、低自我控制、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出監後需求與面臨問題、配偶/同居人非行、受暴經驗、犯罪經驗、毒品犯罪、衍生問題與處遇經驗等；如屬類別尺度或順序尺度，則依受訪者之實際狀況測量之，如為概念量表則進行信度與效度考驗。各研究概念之測量與信度、效度如表 3-3 所示。

表 3-3 研究概念與測量

研究概念	測量項目	信度與效度
家庭婚姻與教養	入監前婚姻狀況、父母會婚姻狀況、幼年主要教養者	類別尺度，就實際狀況測量之
家庭依附	與家人、配偶互動頻率、情感依附、	因素負荷量為 .768-.985 特徵值為 5.987 與 3.895 α 係數為.992 與.905
低自我控制	衝動性、自我中心、現在取向等 24 項低自我控制量表	因素負荷量為.412-.803 特徵值為 6.615-1.168 α 係數為.798-.550
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	入監前後生活壓力、接見壓力、接見通訊等家庭支持	生活壓力為壓力事件是否發生 家庭支持之因素負荷量 為.508-.926，特徵值為 5.348， α 係數為.837
出監後需求與面臨問題	出監後所需之聯絡家人、就業輔導等 出監後可能面臨之生活、居住、疾病 治療等問題	因素負荷量為.407-.827 特徵值為 1.557-6.037 α 係數分別為.908-.864
配偶/同居人非行	配偶/同居人之賭博、施用毒品和入 監執行狀況	是否有賭博、施用毒品或入監 執行經驗
受暴經驗	家人、配偶/同居人、他人之毆打或 傷害	是否曾有受暴經驗
犯罪經驗	初犯年齡、判決次數	順序尺度，就實際狀況測量之
毒品犯罪與處遇經驗	最想/有效戒毒方式、觀察勒戒次 數、毒品衍生犯罪、重複入監原因、 接受矯正機關/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 願等。	類別或順序尺度，就實際狀況 測量之

肆、女性毒品施用者特性

一、女性毒品施用者特性

由於毒品高再犯特性，女子矯正機構收容人中超過 60%與毒品有關，女性毒品施用者與其他女性犯罪人有何不同？以下針對 862 名女性受刑人進行調查，其中 49 名為單純毒品犯，512 名為毒品結合犯，其他則為財產犯或暴力犯；比較分析女性毒品受刑人與其他犯罪人之差異，綜合分析結果發現女性毒品施用者較其他類型犯罪人下列特性更為顯著：

(一) 較多早發犯與偏差

女性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有較多在國中期間即有偏差行為(如：逃學、中輟)，女性受刑人中以毒品結合犯之平均年齡最小，其次為單純毒品犯，平均年齡最大者為財產犯。毒品結合犯的偏差行為與服刑次數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圖 4-1 顯示，毒品初次判決年齡為 12-18 歲未滿者占 16.9%，而非毒品犯則僅占 4%；而以 18-24 歲者居多占 41.9%，但非毒品犯初次判決年齡為 30 歲以上則有 67%；就初次施用毒品年齡觀之，41.4% 為 18 歲未滿，27.5% 為 18-24 歲；超過 30 歲者約占 13%，因此，各犯罪類型中，女性毒品受刑人中有較多早發犯，且其偏差與犯罪問題亦最為棘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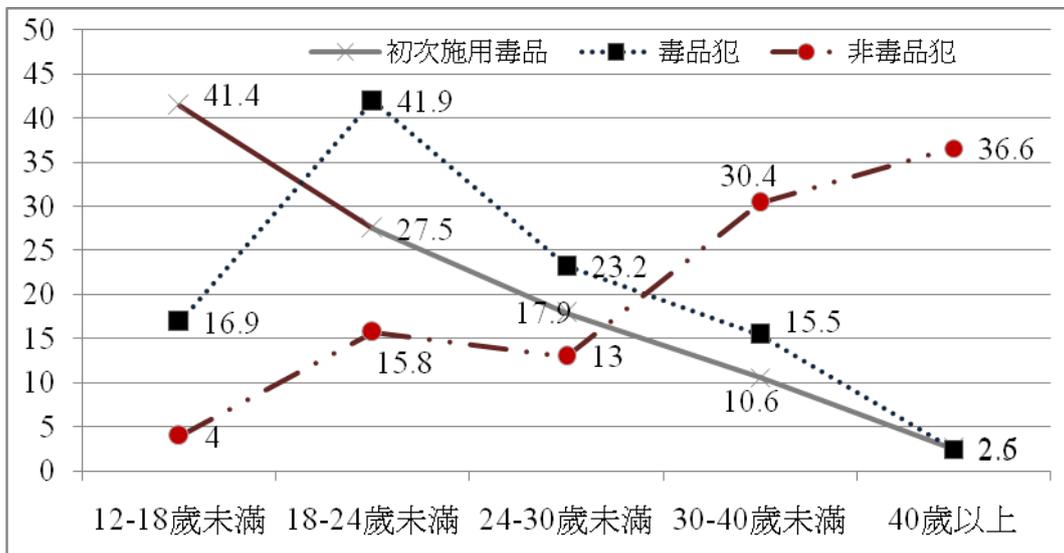


圖 4-1 毒品犯與非毒品犯初次判決有罪年齡分佈

註：非毒品犯包括暴力犯、財產犯和詐欺犯等。

(二) 兒童時期較多隔代教養、成年後婚姻不穩定

與毒品犯罪有關之女性受刑人(如：單純毒品犯、毒品結合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父母關係較不健全、國小以前的主要教養多為隔代教養。在婚姻方面，女性受刑人以詐欺犯、財產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之婚姻相對較穩定，而約 80% 的毒品犯或毒品結合犯之婚姻狀況是處於單身或不健全的狀態婚姻結構(參見表 4-1)。

表 4-1 女性受刑人家庭狀況與犯罪類型之關聯性

變數	犯罪類型						χ^2 ; df; p	
	單純毒品	毒品結合	詐欺	財產	暴力	製/運/販毒		
未婚單身	18 36.7%	165 32.2%	11 20.0%	17 18.9%	31 31.0%	10 17.9%	$\chi^2=24.740$ df=10 p=.006	
婚姻 喪偶	10 20.4%	97 18.9%	18 32.7%	35 38.9%	30 30.0%	21 37.5%		
離婚單身/ 同居	17 34.7%	149 29.1%	25 45.5%	30 33.3%	27 27.0%	16 28.6%		
再婚/已婚同 居/未婚同居	4 8.2%	101 19.7%	1 1.8%	8 8.9%	12 12.0%	9 16.1%		
父母 狀況	健全	17 34.7%	171 33.4%	23 41.8%	26 28.9%	40 40.0%	24 42.9%	$\chi^2=38.384$ df=10 p=.000
	不健全	13 26.5%	139 27.1%	4 7.3%	7 7.8%	24 24.0%	7 12.5%	
	均歿 一方過世	19 38.8%	202 39.5%	28 50.9%	57 63.3%	36 36.0%	25 44.6%	
國小 前 主要 教 養 者	父母	31 63.3%	335 65.4%	45 81.8%	79 87.8%	71 71.0%	40 71.4%	$\chi^2=32.461$ df=15 p=.006
	父或母	8 16.3%	58 11.3%	3 5.5%	7 7.8%	8 8.0%	3 5.4%	
	祖父母/外祖 父母/其他	10 20.4%	119 23.2%	7 12.7%	4 4.4%	21 21.0%	13 23.2%	

註：父母狀況、國小前主要教養者與犯罪類型部份細格中期望次數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三) 低自我控制與社會連結薄弱

在社會與自我控制方面，毒品結合犯之家庭依附最低，且顯著低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與財產犯。在學校依附方面，女性受刑人之學校依附程度最高為財產犯，其次是詐欺犯，最低者則為毒品結合犯和單純毒品犯。在自我控制方面，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之低自我控制傾向最高，且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整體而言，施用毒品及其結合犯之社會控制較其他類型女性犯罪人薄弱，且低自我控制傾向較高，此亦不利於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社會復歸(參見表 4-2)。

表 4-2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社會控制與自我控制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家庭 依附	Mean 18.67	18.58	19.15	20.08	19.22	20.59	F=5.395** D,F>B
N	49	512	55	90	100	56	
配偶 依附	Mean 13.08	13.41	12.16	15.98	12.67	15.20	F=2.331*
N	49	512	55	90	100	56	
低自 我控 制	Mean 55.08	54.42	48.58	48.49	53.04	49.79	F=12.604*** A, B >C,D ; B>F ; E>D
N	49	512	55	90	100	56	

*p<.05; **p<.01; ***p<.00

(四) 經歷較多生活壓力，且社會支持不足，社會復歸不易

在壓力、社會支持與更生需求方面，各類型犯罪女性受刑人之生活壓力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但毒品犯和毒品結合犯之接見壓力則顯著高於詐欺犯和財產犯；同時毒品結合犯在處遇期間的社會支持最為薄弱，且顯著低於財產犯。亦即毒品結合犯之家庭支持與接見/通信頻率顯然低於其他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女性毒品犯與毒品結合犯出監時會擔心較多的問題；此外，對出監後各項服務的需求，單純毒品犯和暴力犯顯著多於財產犯；毒品結合犯顯著大於詐欺犯、財產犯、暴力犯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參見表 4-3)。

表 4-3 各犯罪類型女性受刑人壓力、社會支持與出監面臨需求之差異分析

變數	犯罪類型						F; Sig 組間差異
	單純毒品 (A)	毒品結合 (B)	詐欺 (C)	財產 (D)	暴力 (E)	製/運/販毒 (F)	
生活壓 力事件	Mean 3.10	3.57	3.27	3.28	3.75	3.50	F=.734
N	49	512	55	90	100	56	
接見 壓力	Mean .47	.53	.15	.19	.28	.25	F=3.901** ¹
N	49	512	55	90	100	56	
社會 支持	Mean 27.06	26.92	28.89	30.60	29.03	30.63	F=5.557*** D>B
N	49	512	55	90	100	56	
出監面 臨問題	Mean 20.17	21.54	17.46	17.59	19.49	17.35	F=12.888*** B>C,D,F
N	48	498	50	90	99	54	
出監協 助需求	Mean 21.98	23.83	17.13	16.61	20.78	18.41	F=19.989*** A,E>D B>C,D,E,F
N	49	505	54	89	99	54	

*p<.05; **p<.01; ***p<.001

註 1：Scheffe 事後多重比較各組間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但 LSD 事後多重比較則 p<.05。

(五)親密伴侶有較多賭博、施用毒品和服刑經驗

表 4-4 為女性受刑配偶非行與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配偶非行與是否施用毒品存在顯著關聯性，女性毒品犯之配偶或同居人有賭博、施用毒品和入監服刑的百分比顯著高於非毒品犯，尤其是施用毒品問題相當嚴重，超過二分之一的女性毒品犯之配偶或同居人有用毒情形(占 51.9%)，因共同處於毒品成癮的困境，其配偶或同居人曾入監服刑的比率亦高達 43.7%，顯示女性毒品施用者的親密伴侶普遍存在成癮性行為問題(參見表 4-4)

表 4-4 女性受刑人配偶/同居人非行與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

配偶/同居人非行	是否毒品		χ^2 ; df; p	
	毒品犯	非毒品犯		
賭博	否(%)	453(80.7%)	283(87.9%)	$\chi^2=7.615$ df =1; p =.006
	是(%)	108(19.3%)	39(12.1%)	
施用毒品	否(%)	270(48.1%)	287(89.1%)	$\chi^2=147.579$ df =1; p =.000
	是(%)	291(51.9%)	35(10.9%)	
入監服刑	否(%)	316(56.3%)	278(86.3%)	$\chi^2=83.667$ df =1; p =.000
	是(%)	245(43.7%)	44(13.7%)	

註:非毒品犯包括暴力犯、財產犯和詐欺犯等。

(六)有較多受暴經驗

文獻顯示犯罪女性人有較高的受暴經驗，相較於暴力犯和財產犯毒品施用者的受暴情形又如何?表 4-5 為女性受刑人受暴經驗與施用毒品之關聯性，結果顯示是否施用毒品與三項受暴經驗均存在顯著關聯性；女性毒品犯較非毒品犯曾經遭受家人、配偶或他人毆打或傷害的比率均高於非毒品犯；值得注意的是逾四分之一非毒品犯亦曾經遭受配偶或同居人的毆打或傷害。因此，女性犯罪人的受暴問題很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表 4-5 女性受刑人受暴經驗與施用毒品之關聯性分析

受暴經驗	是否毒品		χ^2 ; df; p	
	毒品犯	非毒品犯		
被家人 毆打或傷害	否(%)	468(83.4%)	287(89.1%)	$\chi^2=5.378$ df =1; p =.020
	是(%)	93(16.6%)	35(10.9%)	
被配偶/同居人 毆打或傷害	否(%)	343(61.1%)	239(74.2%)	$\chi^2=15.584$ df =1; p =.000
	是(%)	218(38.9%)	83(25.8%)	
被他人 毆打或傷害	否(%)	429(76.5%)	271(84.2%)	$\chi^2=7.365$ df =1; p =.007
	是(%)	132(23.5%)	51(15.8%)	

註：非毒品犯包括暴力犯、財產犯和詐欺犯等。

(七)重複入監與再犯

圖 4-2 為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勒戒和入監執行狀況，結果顯示超過一半（63%）的女性毒品犯都曾接受過 4 次以上的觀察勒戒；就過去曾經因毒品罪而入監執行而言，有 83% 的女性毒品犯曾因毒品罪入監服刑的經驗；此顯示大多數的女性毒品犯長年受毒品問題所困，難以擺脫毒癮，無論適用舊法或新法，均一再因毒品入所或入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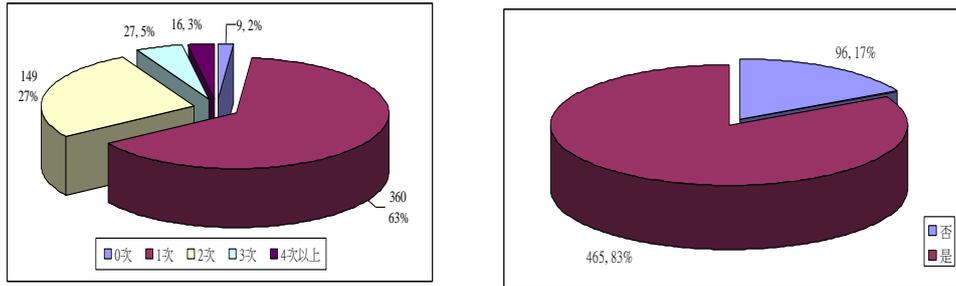


圖 4-2 因施用毒品而接受觀察勒戒入監執行狀況

伍、女性施用毒品衍生問題

一、毒品衍生犯罪問題

圖 5-1 和 5-2 為女性因施用毒品而衍生的犯罪種類數與犯罪類型之分布，女性毒品犯曾經因施用毒品需要錢或在受到毒品影響下，而有從事其他犯罪行為的情形比例相當高；只有 49 人（佔 9%）的女性毒品犯係單純施用毒品而沒有衍生其他犯罪者，亦即，有九成女性毒品犯會因為毒品，而衍生其他暴力或財產犯罪（參見圖 5-1）。至於因毒品所衍生出來的犯罪類型，係以「製造/販賣/轉讓/運輸毒品」為最大宗，其次依序為「其他」、「竊盜」、「詐欺」、「偽造文書」、「賭博」、「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傷害」、及「殺人」；由此可見毒品犯罪本身除了危害個人身體健康，亦會因毒品所衍生出的其他犯罪而對社會大眾的財產及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成為治安的破壞者（參見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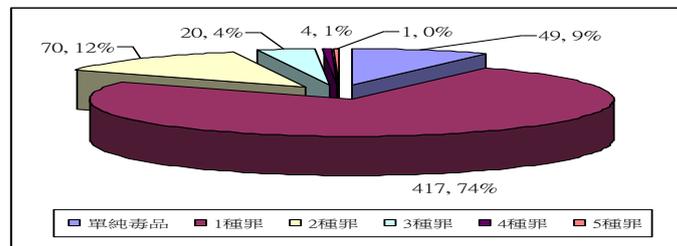


圖 5-1 因毒品衍生犯罪種類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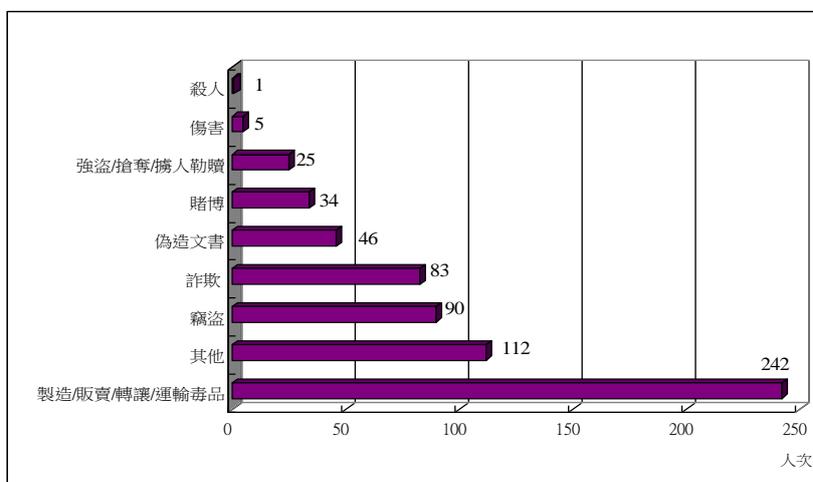


圖 5-2 因施用毒品衍生其他類型犯罪分佈圖

二、毒品衍生疾病問題

有關女性施用毒品可能引發的各種疾病，包括：感染 HIV 病毒、感染 B 型肝炎、感染 C 型肝炎、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罹患精神疾病、泌尿系統問題、糖尿病、癌症、意外事故受傷、婦科疾病和牙科疾病等健康。

圖 5-3 顯示，女性毒品受刑人在服刑期間有不同的健康問題，其中較為嚴重者為牙科疾病，佔了全部樣本的 37.80%，其次為感染 C 型或 B 型肝炎共佔 25.10%，值得注意的是，感染 HIV 的比例佔 11.20%；這些疾病均與女性毒品施用影響健康或注射而傳染疾病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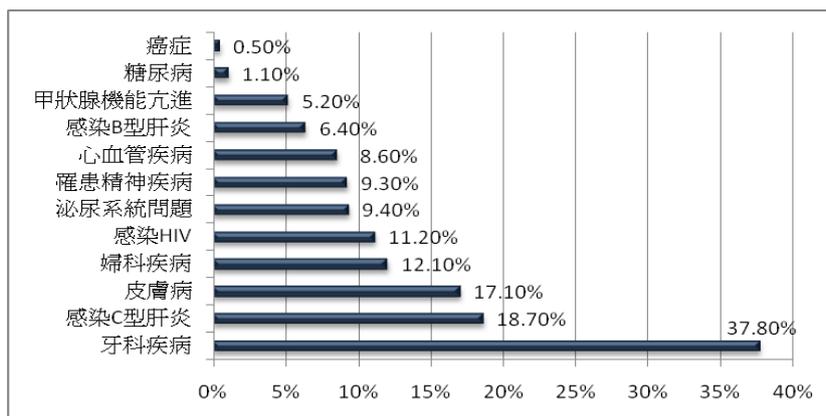


圖 5-3 女性毒品施用者疾病分佈

三、毒品衍生生育與教養問題

女性施用毒品除對自己身心健康造成傷害外，尚危急她們的孩子和家庭；尤

其女性在家庭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因此，女性一旦施用毒品，整個家庭的功能將受到威脅。若懷孕中的女性使用毒品，有極高的比例可能會導致胎兒流產、異常或感染疾病，提高胎兒死亡率，甚至會影響孩子的成長經驗、造成行為偏差。不僅如此，難以暫停母職角色、無法妥善照顧孩子，是女性毒品濫用者在戒毒中所遭遇困難與阻礙比男性還多的重大因素。

表5-1為毒品施用與墮胎/攜子入監之關聯性分析，在受訪樣本中，140位表示曾經有墮胎經驗(占25%)，而非毒品犯則有44人(占13.7%)，女性毒品施用者的墮胎經驗顯著高於其他類型犯罪人。在攜子入監方面，有45位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其中毒品犯39人(約佔86.7%)、非毒品犯6人(13.3%)，是否施用毒品與攜子入監存在顯著關聯性($\chi^2=10.95$; $p=.000$)。因此，攜子入監的女性受刑人大都為毒品施用者，且超過女子矯正機關毒品犯與非毒品犯受刑人整體比例。女性因施用毒品而重複近入出矯正機關，將對未成年子女之發展造成嚴重影響。

表 5-1 墮胎/攜子入監與是否為毒品犯之關聯性

變項		是否為毒品犯		χ^2 ; df; p
		毒品犯	非毒品犯	
曾經墮胎	否	421 (75.0%)	278 (86.3%)	$\chi^2=15.810$ df=1; p=.000
	是	140 (25.0%)	44 (13.7%)	
攜子入監	否	522 (93.0%)	316 (98.1%)	$\chi^2=10.952$ df=1; p=.001
	是	39 (7.0%)	6 (1.9%)	

四、毒品衍生色情與性交易問題

施用毒品與犯罪的關係密切，而女性毒品施用與從事色情行業(或性交易)兩者間的連結性如何?表 5-2 顯示，出入特種行業場所、從事特種行業或性交易與是否為毒品犯有顯著關聯性;女性毒品犯較非毒品犯有較高的比率出入特種行業場所(83.2%vs.62.7%)、從事特種行業(11.9%vs.5.3%)或從事性交易(11.4%vs.4.0%)。即使在有婚姻關係情況下，女性毒品犯亦較非毒品犯有較高比率與配偶以外異性發生性關係(46.4%vs16.0%)。

因此，毒品施用與從事特種行業、性交易或外遇存在顯著關聯性，雖然期間之因果關係仍有待釐清，由於毒品的成癮性，在未戒除毒癮之前，從事特種行業或性交易為購買毒品的可能金錢來源，而這些場所通常也比較容易獲得毒品，形成一種共生的關係;對女性毒品施用者而言，如無法戒除毒癮、重建社會關係與就業能力，欲從中抽身相當不易。

表 5-2 色情/性交易與是否為毒品犯之關聯性

項目		是否為毒品犯		χ^2 ; df; p
		毒品犯	非毒品犯	
曾出入特 種場所 ¹	否	94 (16.8%)	120 (37.3%)	$\chi^2=46.873$ df=1; p=.000
	是	467 (83.2%)	202 (62.7%)	
從事 特種行業	否	494 (88.1%)	305 (94.7%)	$\chi^2=10.552$ df=1; p=.001
	是	67 (11.9%)	17 (5.3%)	
曾經 性交易	否	497 (88.6%)	309 (96.0%)	$\chi^2=13.964$ df=1; p=.000
	是	64 (11.4%)	13 (4.0%)	
配偶以外 異性發生	否	52 (53.6%)	84 (84.0%)	$\chi^2=21.276$ df=1; p=.000
	是	45 (46.4%)	16 (16.0%)	

註 1：特種場所包括：舞廳、歌廳、夜店和 PUB 等場所。

註 2：僅包含 197 名已婚女性受刑人。

五、女性毒品施用者社會復歸不易

在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方面，以「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或歧視」及「家人不能接納自己」等為主要面臨問題(參見表 5-3)。

表 5-3 女性受刑人出監後面臨問題分析表

面臨問題	毒品受刑人 (N=322)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1 找不到工作生活有問題	2.75	1.00	1 ^a
2 家人不能接納自己	1.94	1.00	4
3 無居住地方	1.79	0.98	5
4 疾病無能力治療	1.73	0.97	6
5 無法擺脫毒友或犯罪朋友	2.21	1.05	2
6 遭受別人不公平對待/歧視	2.16	1.01	3
7 毒癮復發	1.77	0.96	8
8 債務或賠償問題	1.80	0.97	6
9 犯罪集團來抓人	1.26	0.57	10
10 被家人性侵	1.12	0.46	12
11 被同黨報復	1.16	0.47	11
12 被配偶/同居人遺棄	1.34	0.75	9

a.就毒品犯而言，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項目 1 之平均數顯著高於項目 5 (p<.001)。

陸、女性施用毒品者處遇

表 6-1 顯示，女性毒品犯最想接受的戒毒方式為「門診戒毒」(43.4%)，其次為「宗教戒毒」(33.3%)。而女性毒品犯認為對她們而言，最有效的戒毒方式依序為「自願性替代療法」(27.1%)、「緩起訴替代療法」(18.6%)、及「醫院自願戒毒」(15.8%)。綜合女性毒品犯的接受意願及效果考量，建議針對女性毒品犯的戒毒處遇，能夠以門診或宗教方式配合替代療法進行。

表 6-1 「最想」接受戒毒方式與認為「有效戒毒方式」之關聯性

願意接受 戒毒方式	有效戒毒方式							合計
	強制 戒治	住院 戒毒	緩起訴替 代療法	自願性替 代療法	醫院自 願戒毒	宗教隔 離戒毒	其他	
戒治所 強制戒 治	20 40.0%	3 6.0%	6 12.0%	10 20.0%	7 14.0%	4 8.0%	0 .0%	50 9.0%
住院戒 毒	11 13.8%	16 20.0%	20 25.0%	17 21.3%	12 15.0%	0 .0%	4 5.0%	80 14.3%
門診戒 毒	26 10.7%	22 9.1%	56 23.1%	80 33.1%	49 20.2%	5 2.1%	4 1.7%	242 43.4%
宗教戒 毒	19 10.2%	8 4.3%	22 11.8%	44 23.7%	20 10.8%	65 34.9%	8 4.3%	186 33.3%
合計	76 13.6%	49 8.8%	104 18.6%	151 27.1%	88 15.8%	74 13.3%	16 2.9%	558 100%

初次與多次入監之女性毒品犯願意接受戒治所強制戒治最久時間分別為 9 個月和 11.4 個月，雖然曾經多次入監者願意接受戒治最久時間多 2 個月，二組間之差異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931$; $p=.356$)。在接受醫院強制住院戒毒方面，初次與多次入監之女性毒品犯願意接受醫院強制戒毒最久時間分別為 5.85 個月和 6.61 個月，曾經多次入監者願意接受戒治最久時間多約 1 個月，二組間之差異亦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t=-.467$; $p=.467$)。整體而言，願意接受強制戒治平均最長時間約為 10 個月，而在醫院接受住院戒毒則為 6 個月 (參見表 6-2)。

表 6-2 初次入監與多次入監女性毒品犯接受戒毒時間之差異分析 單位/月

項 目	初次入監 (n)	多次入監 (n)	t ; Sig
戒治所強制戒治	9.00 (8)	11.04 (45)	-.931; p=.356
醫院強制住院戒毒	5.85 (13)	6.61 (69)	-.467; p=.467

註：分析樣本僅包括 53 名願意接受戒治所強制戒治，以及 82 名願意接受醫院強制戒毒之受訪樣本

我國參酌國外經驗，自 2010 年起由衛生署與矯正機關合作，於雲林監獄及基隆監獄內，試辦美沙冬替代療法。女性毒品犯，對於在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的意願，正反各一半。而不願意在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的主要因為「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其次為「害怕產生副作用」、「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參見表 6-3)。若將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與未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接受監內替代療法的意願相比較，會發現感染 HIV 者接受監內替代療法的意願並無較高；亦即，感染 HIV 與否，和是否願意接受監內替代療法，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聯性(參見 6-4)。

表 6-3 女性受刑人接受監內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項 目	是			否		
	人次	%	排序	人次	%	
監所內接受替代療法	239	52.0	--	221	48.0	
不 願 意 接 受 原 因	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189	85.5	1	32	14.5
	擔心影響假釋呈報	25	11.3	4	196	88.7
	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9	4.1	7	212	95.9
	害怕產生副作用	52	23.5	2	169	76.5
	不想被移監	10	4.5	6	211	95.5
	害怕被標籤	11	5.0	5	210	95.0
	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26	11.8	3	195	88.2

表 6-4 感染 HIV 與監內接受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感染 HIV	監內接受替代療法意願		χ^2 ; df; p
	願意	不願	
是 人數(%)	28(44.4%)	35(55.6%)	$\chi^2=1.650$; df=1; p=.199
否 人數(%)	211(53.1%)	186(46.9%)	
合計 人數(%)	239(52.0%)	221(48.0%)	

再從女性受刑人離開監所後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分析之，可以發現，與在監內接受替代療法的意願差異不大，正反意見大致上各一半。而不願意接受替代療法的最主要原因為「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其次為「害怕產生副作用」、「擔心影響工作」（參見表 6-5）。同樣地，若將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與未感染 HIV 之女性受刑人出監後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相比較，會發現感染 HIV 者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的意願並無較高；亦即，感染 HIV 與否，和出監後是否願意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兩者之間並無顯著關聯性（參見表 6-6）。

表 6-5 女性受刑人接受醫療院所替代療法意願分析

項 目	是			否	
	人次	%	排序	人次	%
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	203	44.4	--	254	55.6
希望徹底戒毒不再依賴藥物	226	89.0	1	28	11.0
較喜歡鴉片類藥物帶來的快感	0	0	10	254	100.0
不願意被追蹤/控制/被篩檢	27	10.6	4	227	89.4
距離遠怕麻煩	4	1.6	9	250	98.4
害怕產生副作用	50	19.7	2	204	80.3
擔心影響工作	29	11.4	3	225	88.6
害怕被標籤	15	5.9	6	239	94.1
無法負擔治療費用	11	4.3	7	243	95.7
不瞭解替代療法的功效	8	3.1	8	246	96.9
認為替代療法根本無效	26	10.2	5	228	89.8

表 6-6 感染 HIV 與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意願之關聯性分析

感染 HIV	醫療院所接受替代療法意願		χ^2 ; df; p
	願意	不願	
是 人數(%)	21(33.3%)	42(66.7%)	$\chi^2=3.638$ df=1; p=.056
否 人數(%)	182(46.2%)	212(53.8%)	
合計 人數(%)	203(44.4%)	254(55.6%)	

柒、結論與建議

矯正機構內的女性受刑人大都為毒品犯或衍生的收容人，相較於其他犯罪人，女性毒品施用者的家庭結構較不完整，且功能和依附關係薄弱，低自我控制傾向更為顯著；雖然多數女性犯罪人經歷許多負向生活事件，但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社會支持和網路關係更為欠缺，除了毒癮外，這些因素也使女性毒品施用者社會復歸所面臨的考驗更加嚴峻。此外，女性因施用毒品而衍生的問題，如：其他類型的非行與犯罪、疾病問題、生育與教養、色情與性交易等，亦值得關注，並須於女性毒品施用者處遇中一併考量。

矯正機構女性毒品施用者大都曾接受二次以上觀察勒戒，83%表示曾因毒品而入監執行，顯示重複施用毒品問題相當嚴重，其主要原因為意志不堅、面臨挫折時不良因應方式與無法擺脫毒品誘惑；而逾九成女性毒品犯曾因毒品而犯其他暴力與財產犯罪，因此，有效控制女性毒品犯罪問題，才能降低其他衍生的犯罪問題。

對女性毒品施用者而言，門診戒毒與宗教戒毒為最想接受之戒毒方式，但最有效的方式則為替代療法，因此結合宗教力量與門診替代療法應屬較有效的戒毒模式。此外，女性海洛因施用者中仍有近 50% 出監後不願接受替代療法，其主要原因為不想再依賴藥物、害怕產生副作用或擔心影響工作。若替代療法為控制再犯與協助毒品施用者恢復正常生活的可行途徑，則提高海洛因施用者復歸社會後的治療意願為重要努力方向。

2002 年開始實施緩起訴處分，2008 年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法制化，翌年因施用毒品而受緩起訴處分人呈現增加趨勢，顯見各地檢署檢察官對於該處分的適用逐漸增多，應有利於轉向策略的發展與減少女性受刑人的入監數。相關研究結果亦顯示，女性毒品施用者無論初入監時或處遇期間，家庭社會支持均有助於其處遇和適應（陳玉書、林健陽，2010）。因此，對於須入監執行之女性毒品犯，可藉由多元的教化處遇方案，具彈性的接見與通信作為，提供更多女性接受外役監處遇等，以社會關係維繫或重建其社會關係；而落實「從裡到外」復歸計畫則有助於降低再犯。對於女性毒品施用者的處遇，應可朝下列方向繼續努力：

重視被拘禁女性與子女人權與照顧：¹各國女性矯正機關收容之受刑人以成年居多（我國約 99.2% 為女性成年犯），因此在人權考量上，除女性本身之基本權益外，仍須考量一同入監子女之基本人權與保護。例如：懷孕、待產、產後復原和產後處遇等。各國對於攜子入監之年齡規定大都採保守措施，未滿一歲或僅數月（德國例外，因處遇條件較佳，部份機構可至六歲）；目前我國正積極修訂

¹ 被拘禁女性的人權司法專家會議，第五次會議準備聲明中的有關拘禁的條件包括：（1）確實保持記錄所有有關收容人的相關資訊。（2）為了能讓親友能時常探監，應儘可能安排在離女收容人家裡附近的機構。（3）應依審判進度不同、性別、年齡分別拘禁受刑人。（4）應提供足以滿足女性受刑人性別上所需的醫療及設施。（5）待產與育嬰的女受刑人應提供適當的設施並訂定相關的規定。

攜子入監年齡規定，將子女年齡調整為未滿一年，與國際趨勢相吻合。一旦准許女性受刑人攜子入監，無論母親或子女生活條件、醫療和母親處遇則採寬鬆處遇與保護措施，此亦為各國有關攜子入監共同之處遇趨勢。

逐步健全女性毒品施用者矯治處遇制度：我國於1995年12月成立全國首座女子專業監獄，15年後（2010年）成立獨立女子看守所，朝向有利於女性處遇方向發展；對於女性毒品施用者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和處遇，仍附設於一般女子矯正機構，較無法彰顯其處遇效果，未來有關女性毒品施用者之處遇，在處遇機構型態、人員配置、收容空間和預算等，應逐步健全女性毒品施用者之矯治處遇制度。

重視社會關係維繫：監禁處遇具有威嚇、社會正義維護和處遇教化等效果，但也隔離受刑人的社會關係和就業機會，造成犯罪人復歸社會困難的問題。歐洲國家對於女性犯罪人之所以採取較寬鬆政策，逐漸降低女子監獄收容人數，乃因其刑事政策重視犯罪人社會關係與職業能力的維護，以及女性母親角色功能的扮演。本研究調查結果亦顯示，女性受刑人無論初入監時或處遇期間，家庭社會支持均有助於其處遇和適應。尤其是女性毒品施用者的社會關係大都因用毒而被破壞殆盡，因此，對於須入監執行之女性毒品施用者，可藉由多元的教化處遇方案，具彈性的接見與通信作為，提供更多與社會接觸的機會，以維繫或重建其社會關係。

提供多元化社區戒毒機會：無論是官方再犯統計資料，抑或是女性毒品施用者的調查結果，均顯示監禁和隔離的毒品處遇措施效果有限，針對毒品類型和使用者需求所建立的處遇模式，較能達到戒毒或維持正常生活功能的效果。而這些處遇措施，除控制毒癮的問題，仍須輔以心理治療和社會關係重建方案，才能協助長期受困於毒品和犯罪的女性，慢慢回歸到正常的生活軌道。

落實「從裡到外」復歸計畫以降低再犯：各國為協助女性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均積極推展有利於社會復歸的計畫，以維持處遇效果，降低社會隔離所帶來的副作用；如：美國出監前釋放計畫，瑞典將處遇效果較好的受刑人逐步轉向較開放（如外役監處遇）或社區化處遇，提高與社會接觸機會，協助其復歸；德國則給予再犯率較高或須接受治療之毒品施用者，在出監後轉介至其他社區藥癮或治療機構。國外復歸社會計畫大都強調機構內、外之持續與連結，使毒品施用者逐步復歸社會；我國對於毒品施用者的社會復歸，雖有更生保護會或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協助，或由矯正機關協助轉介安置或治療，或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或轉介接受替代療法。但從機構內延續至機構外的制度化、普遍性和深化的復歸計畫仍有待推動，以縮短監禁與社會生活的落差，協助受刑人做好重返社會準備。

提供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有別於男性受刑人處遇，無論是美國、瑞士或德國，對於女性受刑人處遇策略中均提供女性被害與弱勢處遇方案，甚至對於曾經受暴、受虐或性侵害者提供專業治療。本研究調查資料顯示女性毒品施用者較一般犯罪人有更多的受暴經驗和衍生更多元的犯罪問題；此顯示我國女性毒品施用

者對於被害與弱勢輔導處遇方案需求殷切。未來可結合社會資源，擴大類似輔導方案參與對象，甚至提供心理諮商；同時對於有嚴重被害經驗之女性毒品施用者，在其即將出監時協助就業或安置處所，避免再度回到有威脅或危害的環境中。

協助轉介監內、外子女安置照顧：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攜子入監之受刑人大都為毒品施用者，而多數表示面臨「子女無人照顧」問題，在 20 項生活壓力事件中，以「子女無人照顧」壓力感平均數最高。而女性毒品施用者重複入監問題嚴重，在新收入監時應主動瞭解是否有因入監執行而使子女無人照顧，或攜子入監年齡逾法定年齡而需安置者，亦應主動協助轉介社會局(處)或社會福利團體，協助安置子女於適當處所，和安排接見，使其安心服刑和接受各項處遇。

矯正機構應增加專業社工員與心理師編制：目前各國女子監獄大都設置專業輔導人才，而女性受刑人中毒品或毒品衍生受刑人佔 60% 以上，各女子監獄雖有社工員與心理師，但編制為戒治所之人力，僅能支援，且大都以承辦業務為主，較難發揮其專業功能，因而降低工作意願，建議逐步回歸社工員與心理師的專業功能，比照戒治所設置專業社工員與心理師，建立社工與心理的專業制度。

運用團體輔導協助受刑人增能：近年各女子監獄對於有家暴或性侵害被害經驗之女性受刑人實施特殊團體輔導，逐漸建立被害或弱勢受刑人輔導方案的機制；對於毒品施用者而言，未來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輔導方案，如：家庭關係重建、監禁適應、人際關係改善、自我成長等；而接受輔導受刑人數量的增加，使更多毒品施用者能夠由輔導中提高自我效能，出監後有較好的社會適應能力。

提供有利於維持家庭關係與支持之教化活動：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女性毒品施用者普遍家庭關係不佳，藉由家庭日與懇親活動恢復期與家人之接觸和建立關係，對於女性毒品施用者而言應屬難得的機會；但礙於有限人力與資源，僅能於重要節日舉辦，或者參與特殊團體才有機會接觸。可考量增加：(1) 家屬中有意願者參與受刑人團體輔導活動；(2) 除三大節日和母親節外，提供更多次參與懇親機會。(3) 家庭日可考量假日舉行，使平日有工作之家屬有機會參與。

重視女性毒品施用者牙科需求：本研究有關女性毒品施用者生理適應情形分佈情形得知，在其在服刑期間較為嚴重者為牙科疾病，約佔全部樣本的 37.80%，施用毒品者的牙科問題顯得更為明顯。而女子監獄牙醫安排時間有限，需求者眾，往往需等候多時，才能得到醫療照護，應重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結構與牙科需求。

參考文獻

- 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何明哲(2010)。成年新犯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繼續施用傾向相關因素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吳佳樺(2011)。以理性選擇觀點分析女性藥癮者之生命歷程。台中：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佳玟(1997)。淺論女性主義犯罪學。犯罪學期刊，3，191-208。
- 李佳琪、朱日僑、陳黛娜、賴璟賢、李志恒(2005)。高中職學生對藥物濫用認知調查—以參與反毒大使活動之學校為對象。台灣衛誌。
- 李易蓁(2008)。女性藥物依賴者伴侶親密關係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李美枝(1997)。臺灣女性犯罪型態與成因的解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李美枝(1999)。女性犯罪的型態與社會心理歷程：以台灣第一所女子監獄受刑人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期刊，86，73-120。
- 林宗穎(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論文。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2期，101-12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8)。矯正機關愛滋毒品犯現況與處遇效果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
-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9)。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 林瑞欽、黃秀瑄(2005)。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成果報告。
- 林澤聰(2006)。毒品犯罪者社會控制與再犯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張君玫譯(Pamela Abbott & Claire Wallace 著)(1996)。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台北：巨流。
- 胡萃玲(1996)。藥癮復原者的藥癮歷程及相關要素的分析研究—以晨曦會受訪者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明華(2011)。影響女性施用毒品再犯行為的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 許淑華(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玉書(1988)。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
-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 255-276。
- 陳玉書、林健陽等 (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究。
- 陳祖輝 (2009)。關鍵事件與殺人犯罪之關連：女性殺人犯之觀點。警學叢刊，39 卷第 5 期，71-104。
- 陳祖輝(2009a)。女性殺人犯之生命歷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黃婉琳(2009)。社會控制與女性持續及中止犯罪歷程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淑玲、李思賢 (2006)。藥癮再犯罪成因與心理治療介入的可行性：出監毒癮者之回溯性與前瞻性追蹤研究 (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五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 黃淑美 (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
- 劉郁芳 (1993)。藥物濫用青少年之壓力、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關聯性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彥、黃富源(2008)，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載於林麗珊等 (合著)，性別議題與執法 (187-214)。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韓鍾旭 (1993)。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之實證研究—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 Adler, F. (1975).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the new female criminal*. New York: McGraw-Hill.
- Adler, F., & Simon, R. J. (1979). *The criminology of deviant women*. Boston, MA: Mifflin.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Belknap, J. & Holsinger, K. (2006) The gendered nature of risk factors for delinquency. *Feminist Criminology*, 1,1, 48-71.
- Belknap, J. (2001). *The invisible woman: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Belmont, CA: Wadsworth.
- Bottcher, J.(1995)Gender as social control : A qualitative study of incarcerated youths and their siblings in Greater Sacramento. *Justice Quarterly*,12,33-57.
- Britton, D. M. (2000) Feminism in criminology : Engendering the outlaw. In M.
- Broidy, L. & Agnew, R.(1997)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34,275-306.
- Chesney-Lind, M. (1989) Girls' crime and woman's place: Toward a feminist model of female delinquency. *Crime & Delinquency*, 35, 5-29.
- Cauffman E. (2008) Understanding the female offender. *The Future of Children*,18,2,119-142.
- Chen, Y. (1997).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Effects of gender and risk/protective factors*. Dissertation,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 Chesney-Lind, M. & Paramore, V.V. (2001) Are girls getting more violent : Exploring robbery trend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17,2, 142-166.
- Chesney-Lind, M. & Pasko, L. (Eds.) (2004) . *Girls, women, and crime : Selected readings*. London : Sage.
- Chesney-Lind, M. (2006) Patriarchy, crime, and justice: Feminist criminology in an era of backlash. *Feminist Criminology*, 1,1,6-26.
- Cullen, F. T., & Agnew, R. (Eds.)(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California : Roxbury.
- Daly, K. & Chesney-Lind, M. (1988)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In F.T. Cullen & R. Agnew (Eds.) , (2003)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p.413-p.422) ,California : Roxbury.
- Estrada, F. & Nilsson, A. (2012) Does it cost more to be a female offender? A life-course study of childhood circumstances, crime, drug abuse, and living conditions. *Feminist Criminology*. 7: 196-219.
- Gottfr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i, Travis. (1969) . *Causes of delinquen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reland, T., Smith, C., & Thornberry, T. (2002) Development issues in the impact of child maltreatment on later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Criminology*, 40, 59-401.
- Katz, R. S. (2000). Explaining girls' and women's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context of their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 A developmental test of revised strain theory and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633-660.
- Keane, C., Maxim, P. S., & Teevan, J. (1993). Drinking and driving, self-control, and gender: Test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3046.
- Koons-Witt, B. A. & Schram, P. J. (2003) The prevalence and nature of violent offending by femal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31,361-371.
- LaGrange, T. C., & Silverman, R. A. (1999). Low self-control and opportunity: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s an explanation f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7, 41-73.

- Laub, J. H., Sampson, R. P. and Allen, L. C. (2001) Explaining Crime Over the Life Course : Toward a Theory of Age-Grader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F.T. Cullen & R. Agnew (Eds.) , (2003) Criminological Theory : Past to Present (p.413-p.422) , California : Roxbury.
- Morash, M. (2006). Understanding gender, crime, and justice. London : Sage.
- Ogders, Candice L. et al., (2008) Is It Important to Prevent Early Exposure to Drugs and Alcohol Among Adolescents? *Psychological Science*.19: 1037-1044.
- Pollock, J. M., Mullings, J. L. & Crouch, B. M. (2006) Violen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Texas women inmates Study. *J Interpers Violence*,21,485-502.
- Pollock, J. M. & Davis, S. M. (2005) The continuing myth of the violent female offender. *Criminal Justice Review*,30,1,5-29.
- Schram, Pamela J. and Koons-Witt, Barbara (eds.).(2004) *Gendered (in) justi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feminist criminology*.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Inc.
- Simon, R. J. (1975). *Women and crime*. Mass: Lexington.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1996) Gender and crime : Toward a gendered theory of female offending.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22,459-487.
- Steffensmeier, D., & Allan, E. (1998). The nature of female offending : Patterns and explanation. In R. T . Zaplin (Eds.) , *Female offenders : Critical perspectives and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pp. 5-27). Maryland : Aspen.
- Thornberry, T. P., Ireland, T. O. & Smith, C. A. (2001) The importance of timing : The varying impact of childhood and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on multiple problem outcom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13,957-979.

